574.2--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  
银发（2023）59号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深圳市中心支行；国家开发银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：

为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打好宏观经济组合拳，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水平，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2023年3月27日起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.25个百分点。已执行5％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保持不变。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支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此次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工作，确保顺利实施，遇有重大紧急情况，及时报告总行。各金融机构应运用好降准资金，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。

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、民营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和有关外资金融机构。

中国人民银行

2023年3月20日